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7n0963

北峯教義

宋 宗印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三千章十科
  - 一出本文
  - 二辨三諦
  - 三明事理
  - 四簡權實
  - 五顯體用
  - 六述互具
  - 七譬喻
  - 八示別圓
  - 九對四土
  - 十判六即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63
北峰教義

三千章十科

一、出本文
二、辨三諦
三、明事理
四、簡權實
五、顯體用
六、述互具
七、譬喻
八、示別圓
九、對四土
十、判六即

北峰教義第一

三千

淨覺法師異論起於今，對彼十科，略亦大義十：初、出本文，分二：初、出經文，二、出祖文。

初出經文者，三千是不思議妙境。金錍云：指的妙境出自法華，山家學者無不知由法華開顯故也。理固然矣，仍須精究。只緣法華開顯，二乘作佛十界互具，是故三千之法一念頓圓，法華獨妙也。如荊谿云：二乘得記，一代教門彰灼唯此，請搜撿大藏，方驗有所歸。此義淨覺得之。雜編云：大師依妙經十如是文，并大經大論立三世間，總而言之名三千世間。金錍乃云：雖則通依一切大部，指的妙境出自法華。應知法華已前諸大乘經，雖說諸法實相，且非彰灼談此妙境，以未開顯聲聞緣覺及偏菩薩九界十如，具佛界十如故(文)。或破淨覺不合以開權議三千所出，以經中十如是顯實故。今謂不然，妙境出法華，乃金錍所判。繼自釋云：由前四時兼但對帶故推功，法華豈非功由開顯無兼帶耶？由十如是一經三周開權顯實

正體，若非開權顯實，豈能互具互融乎？或破淨覺貶於昔圓不彰灼談妙。今謂不然，昔圓互融且是通說，不開顯二乘。故釋籤(十十三)云：又復方等般若中圓，何曾不明二乘作佛？何時不明用毒為藥？但不顯露對二乘說，則名為秘(文)。即此義也。問：三千妙境出法華，昔圓有否？答：既稱圓人，即了三千心具色具，一即一切諸經皆有，但未開顯。部存偏小，偏不能圓。約教雖妙，約部則麤。故云今經迹門與諸經有同有異也。問：三千妙境出法華，十如為文出耶？為義出耶？若云義出，昔經亦有，何獨法華？若云文出，經中且無三千之文。答：舊云文出，過當說義矣。如金錍云：十如心十界，十界必身土。但義之必然，何嘗有文？若十乘三世間，則未必十如也。今取草庵云：但義之存焉耳。在昔群典雖嘗義之，而說之不審，義之不詳。華嚴之心造十界，大論之三種世間，法華之旨豈缺乎哉？故以文會而成顯之也。而三種世間心造十界，未足以顯十如也。但言十如，則十法界三世間無不該之也。故云十如必十界，十界必身土也。出通局篇。曉前開顯之說，則義出不言可知矣。

二、出祖文者，祖師三大部唯於止觀正修結示三千之名，妙玄文句並未涉言。英法師問：三千妙境出自法華，妙玄文句釋經不說，莫有隱經之過否？今依四明，荊谿則約教釋經，略明千法，明觀立行，廣說三千名目。雖然，義理齊等，故四明云：然復應知，今明千法即是三千，以約三種釋世間故，故千法三千但廣略爾。又如別行玄記之文，故知大部三千有無不出廣略之義。又荊谿云：此但正報，不語三千名目。雖然，理必齊等，因必具果，正必有依(文出妙樂四卷)。此妙樂之文，豈非名雖廣略，義理不二耶？然所以名廣略者，正由玄句約教釋經，止觀明觀立行故也。輔行云：故至止觀正明觀法，並以三千而為指南。問：妙玄心法妙，釋遊心法界，明百界千法三種世間。釋籤解云：釋遊心等，即百界千法、三千世間、假實國土千法皆三，故有三千(二、三十)。豈非妙玄已明三千，何言略耶？答：別行玄文亦爾，故四明云：今明千法即是三千。固是三

千，文義已備，所以荊溪四明以三千釋之，但非正明觀法，不結三千之名。從略且是千法，故玄文三妙後料揀，亦只問一念心，云何含受百界千法也？

二辨三諦

分二：初四明正說，二淨覺異見。

初四、明正說，又二：初、體一互融；二、名隨德用。初、體一互融者，須知偏真法性之理體是空寂，故無色心諸法。若圓中法性實相之理體是色心，則具色心諸法，諸法皆是真如實相。實相之體妙不決定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此三即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既一相無異，則舉一全收，空亦具三，假亦具三，中亦具三。今來所論三千三諦，約開顯圓妙究盡諸法無非實相。諸法不出十界，十如互具，故成三千世間色心諸法，而皆一一體是實相，即空、假、中。三千諸法既即三諦，乃三德三諦之三千也。故輔行云：十如只是法華實相、權實正體。既云諸法，故實相即十；即云實相，故十即實相。實相之體，三諦具足。金錍云：而此三千性是中理，不當有無，有無自爾。何以故？俱實相故。實相法爾，具足諸法；諸法法爾，性本無生。四明則云：圓家明性既非但理，乃具三千之性也。此性圓融，遍入同居剎那心中，此心之色心乃只心是三千色心。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全體皆空，當處即假。仍非二邊，又即雙照。不可以一多說，安可以有無思。若邊若中，皆莫能議。(文)止觀中，明一心中，理具三千，然後結成三諦。四明所見，相狀略爾。豈有圓妙，更過於此。如何三千，唯存假耶。二、名隨德用。三千三諦，法體雖云體一互融，而真諦彰法體空德空用，俗諦彰法體假德假用，中諦彰法體中德中用。故荊溪云：夫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也。中諦者，統一切法。真諦者，泯一切法。俗諦者，立一切法。心性不動，假立中名。亡泯三千，假立空稱。雖亡而存，假立假號。四明云：只一覺性，具三種德，受三種名。既一性體，具三德用，強

立三名矣。名隨德用，空則一相不存，假則諸法宛爾，中則絕待二邊。三千立法，合於假上說之。故四明云：空中名遮，一相不立。假觀名照，三千宛然。自行即淨穢亡泯，無不空中。利佗則帝網交羅，三千皆假。然今所辨自佗，俱存妙假。以能化所化，皆三千故。又云：施設三千，皆妙假力。亡淨穢相，以空以中。既云照故，三千恒具。照是觀否？三千是妙假否？此指要文也。又十義書第一義云：能造識陰，明具三千，三千是假。大意云：此能造心，具足諸法。故輔行云：心具是假，此之三千，非法性無明，自他共離而造，故空。約此空假，遮照不偏，名為中道。豈非不思議境，義含三觀？又云：只如於識陰修三觀者，約何義說假觀耶？豈說緣生假耶？豈說建立假耶？既非此等之假，仍須即陰說具三千，方為妙假。故荊溪云：具即是假(文)。良由雖三諦一境，而空蕩中絕，於名義用觀，當須亡泯，不當建立。是故說具三千，合是假觀，非分外也。四明之說，義甚圓融，相未嘗混。但四明假上說三千，則當處空中，體是實相性具之法，法法常住。淨覺假上說三千，體是無明緣生之法，果上永斷。二說大異也。四明既而法法實相，則實相之體，常空假中，終日互具。若淨覺既而法是無明緣生之事，則終成質礙，互融不成。雖說互融，乃強說耳。

二、淨覺異說。雜編辯三諦有五段，不出立三千在俗，以破四明。初、約三諦名義破。輔行云：三諦無形，可寄事辯等。評曰：三千既即空、假、中，乃三德三諦之三千也。豈缺空、中，但在俗耶？然名隨德用，空亡俗有，中道雙非，就假以明三千。四明諸文，文文點示，何嘗少違諸祖之文？則所據文，不勞通也。略知輔行之文，如蓮老云：以三諦妙理，天然性德，無名無相，然不離事法。而今寄假名相，說名空、假、中。凡落言論者，皆謂之假。雖寄假事立三諦名，其體常一。故云：空、中二體，二無二也。心性不動，假立中名等耳。二、約三千名義破。雜編云：又復三千，既名世間，既名幻有等。評曰：定認世俗間差之名，而不思以生顯具

耶？豈三千妙境，是不實幻有法耶？良由不知以性奪修，名幻故也。淨覺之宗如此，何由傳遠乎？三、約三諦互具破。雜編云：又若見諸文云：一假一切假，便謂空中存三千等。評曰：四明何文？謂一假一切假，故空中立三千耶？如此，則四明空中立法之義，淨覺全然不知也。又云：只一三千，不用無相，便是三諦。四明亦無此說。四、約三諦事理破。雜編云：或問：若將三諦合為二諦，其即空義為真俗等。評曰：中邊事理，三諦開合，無妨之論，但判止觀。淨名記文，有所不是。止觀第一義諦無法，世諦有法。今用草庵體用相形，名言兩立之語通之。淨名記文者，三千世間，體是諸法。若情見取著，皆名非道；若智達空中，即名佛道。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，豈破三千顯空中耶？五、約假有單複破。雜編問：若三千是俗者，只可云即空即中，何故諸文云即空假中？答：說有詳略，假有單複等。評曰：止觀三千之後，結成三諦不二門。明事理三千後，亦結三諦。別行玄文，亦明千如，結示三諦，以至諸文皆然。蓋三千是諸法之本體，三諦是諸法之德相。不空假中，法不圓妙，文理當然，豈緣順中論偈耶？別行用論，乃引證也。有無假處，恰是文略耳。而云他云因緣生法，且是一念介爾之心，何得便是三千妙假者，須知四明無此之文。但若於緣生上，說千如百界，則是妙假。若未示三千，灼然且是陰境諸法也。雜編文義細碎，今但點破其大體，餘者可以意得。辯三諦竟。

三明事理

分三：初四明正說。諸文事理雖則多途，四明宗旨的約具變分事理也。體用修性，其義亦然。指要云：造謂體用者，指上反造，即全體起用故。因前心具色心，隨緣反造。修中色心，乃以性中三千為體，修起三千為用。則全理體起於事用，方是圓教隨緣之義。故輔行云：心造有二種：一者約理，造即是具；二者約事，乃明三世凡聖。反造即結云：皆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(上一十五)然又須知，四明

宗旨於事理三千，各論三諦。指要云：應知立茲體用，欲於理體及於事用，皆明三諦事用。若即空假中，還成不二圓妙否？(上十六)又云：心空故，事理諸法皆空，即非色非心也。假中亦然。輔行云：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今欲修觀，但觀理具，俱破俱立，俱是法界，任運攝得權實所觀。(七十六)俱破空也，俱立假也，俱是法界中也。四明尊者立義引證，切當明白，更無可說者。

二、淨覺異見，又二：初、據文。淨覺之宗，專約三諦分事理。空中為理，俗假為事，與四明無別。據乎妙玄，理事本迹。無住之理，即是本時實相真諦；立一切法，即是本時森羅俗諦。釋籤以三千為森羅。評曰：此乃四明理中三諦，自分理事，望反造事，並名為理，即是初重本法耳。豈不讀釋籤所斷此理性之迹耶？又據文句，無住無相，即無差別；立一切法，即有差別。乃至若知地具桃李，即識實中有權；解無差別，即是差別。評曰：地具桃李，正喻理中差別。今宗理具三千相，豈但性耶？他既失旨，難與議矣。
二、立義雜偏。曰：今謂無住之本，有離有合；所立之法，有性有修。評曰：性中之本離，明所立之法，但是三千之性者。別行云：修德相貌，在性德中。不二門云：全修在性。如何會耶？所云修性合論，即以性中本法，俱為修中之本，合於性三。其所立之法，正是修中三千俗事者。荊溪顯云：事則修德三因為所立法，汝何唯俗耶？既以事中修德三因為所立法，必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，何須合耶？對面違文，不可信受。

二、料揀文義，分三：初、二造所據。問：止觀直引華嚴心造一文，荊溪據何文義，便立二造釋之？答：一、據止觀本文，二、據觀音玄文。二義皆荊溪自示也。初、止觀本文者，只緣大師正明不思議境理具，引華嚴心造之文，驗知心造有於理具。故輔行云：前云心造即是心具，故引造文以證心具(五十一)。二、觀音玄文者，只緣觀音玄文明性善惡，驗知心造有於理具。故輔行云：若見觀音玄

文意者，則事理、凡聖、自他、始終、修性等意，一切可見。彼文料揀緣了中云：如來不斷性惡，闡提不斷性善。點此一意，眾滯自消(五十七)。文義顯矣。二、理中明造。問：凡稱造者，即是造作動用之義。理體之中，如何可說造作義耶？答：理中明造，造即是具，不可更求造作之義。荊溪云：一者約理，造即是具。其旨爛然。三、引昔證具。問：荊溪云：指的妙境出自法華，止觀不思議妙境合引法華十如是文。何故落筆却引華嚴心造文耶？莫也大師引證不的否？答：不然。若指的三千妙境出自法華，下文自引法華十如是文。若指的揀境用觀出自華嚴，故須引之以證心具。故輔行云：正明不思議境。於中初引華嚴者，重牒初引示境相文。前云心造即是心具，故引造文以證心具(五中一)。止觀大意云：上根一法者，謂觀不思議境不出色心。色由心造，全體是心。故經云：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(文)。荊溪文義，宜細求之。

四簡權實

二：初、四明正說。且置諸文，十雙權實。今明三千，唯約十界、十如而論。權實有二：初、十界通論。以十界、十如諸法名權，界如諸法皆即實相為實。妙宗云：唯我釋迦與一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之權、實相之實。(上二十三)此依文句云：從諸法實相下，即是甚深境界，不可思議，故不可說。今明此境為二：初、一句略標權實章，次、十句廣釋權實相。乃至二、約佛界釋云：佛界非本非末而言本末，本即相，末即佛，佛報是自行權也。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，指於實相，是自行之實也。(三、三十一)輔行云：十如只是法華實相、權實正體。既云諸法，故實相即十；既云實相，故十即十相。(五中三)十界、十如皆即實相，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祖文如是，非四明妄立也。二、十界對論。九、權佛實。妙玄云：百法界千如，是束為五差：一、惡，二、善，三、二乘，四、菩薩，五、佛。判為二法：前四是權法(即一、惡，二、善，三、二乘，四、菩薩也)，

後一是實法(即佛界也)。細論各具權實，且依兩義。(二、三)文句云：九界、十如皆名為權，佛界、十如名之為實。(二、三十)不二門云：亦由理性九權一實。指要云：權是九界七方便，實是佛法一圓乘。四時未會，權實不融，此經開之，皆稱秘妙，故云不二。(下十五)權實諸法，理性本具，三千並常，俱體俱用，一法不斷，亦非強立也。

三、淨覺異見雜編云：一、約三千俗諦分權實，九界十如屬權，佛果十如屬實。二、約三千三諦分權實，三千空假為權，三千中道為實等。作此分已，當了權即是實，實即是權。金器水波，喻意可識(文)。意云：實如金水，無差無相；權如器波，差別有相。評曰：初義佛界十如為實，十如何故無如是相？次義假法為權，空中為實。既三諦一境，豈空中定無？況荊溪云：此之三千，性是中理，何屬俗哉？蓮老斥佗曰：只一圓融三，既皆絕妙，何須分更權實有違？四明云：圓人雖乃三諦頓觀，中須是實，二諦為權(別行文下二十三紙)。凡百破他，當須盡理。

五顯體用

二：初、四明正說。以理具三千為體，反造三千為用。指要云：夫體用之名，本相即之義。故凡言諸法即理者，全用即體，方可言即。又云：三千世間，一一常住。理具三千，俱名為體；反造三千，俱名為用。故云俱體俱用。(下六)四、明此說合輔行。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又合不二門，反名為造。造謂體用，用既即體，無不圓融空假中妙。淨覺失旨，為之奈何？所據諸文，下科評破。

二、淨覺異見，以空中為體，俗假為用。雜編之文有四：初、據文句體用權實。自初住已去，體無分別，用即差降。評曰：此文明聖人果上起用。因自初住已去，性體之法對於修用，故無分別，豈可自行全無假耶？輔行指眾生實造、聖人權造，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

及不二門。濁水、清水，波濕無殊，如何消之？二、據妙樂，指染淨不二門所明。體用雖通染淨，正意對染論淨，為顯果上從體起用。評曰：不二門正明染淨之用不二。妙樂特指云：言立一切法者，前事理中即以染緣為一切法，此中即是淨緣諸法，具如染淨不二門明(四二)。此乃四明所據，汝正違此文，如何據耶？三、消因果不二門文。謂三千並常俱體之時，如全波是水，此顯理常；三千並常俱用之時，如全水為波，此顯事常。評曰：汝據此喻，欲明理中無差無相，不可以喻真法也。三千俱體，多少分明。若理體無相，大師云：修德相貌，在性德中。荊溪云：理具此相，如何消耶？(妙樂第十)四、據自他不二門文，自行唯在空中，豈非體耶？化他三千赴物，豈非用耶？評曰：此文正明由於自行、理體三千之假，方有化他、事用三千赴物，如理性、三德、三諦、三千。若自行，則理性空中亡泯；若化佗，則事用三千赴物。故云：隨機利他，事乃憑本。本謂一性，具足自他，方至果位。自即益他，如理性、三德、三諦、三千；自行唯在空中，化他三千赴物。(文)深求自即益他之語，必有[(巫-工+土)/日]焉。此文指要，釋之甚委。大凡文義幽隱，當鉤索之，勿生異見。

六述互具

雜編立此一科，正明談具事理。其問關涉真妄總別之義，今委明之。分二：初四明正說，二淨覺異見。初又四：初明互各，二定事理，三釋總別，四揀文義。初明互各。雜編科名述互具，引章安十界互相有文，則十界依正，皆論各具互具。今依四明，有乎二義。若通明各具互具，則色心依正一切諸法，法法之上，皆可論之。色自具三千，心自具三千等，各各不同，即各具也。色心三千，只一三千，無二無別，名互具也。若別明各具互具，則且以心佛眾生三法言之。心佛眾生，各具三千，各具也。心佛眾生，只一三千，互具也。故指要云：約此三法，各具三千，互具互融，方名妙法。(上

四)此本輔行云：又復學者，縱知內心具三千法(各具)，不知我心徧彼三千，彼彼三千，互徧亦爾。(互具)雖云各具，意顯互具。故云：苟順凡情，生內外見，應照理體，三無差別。(上十、二十一)非唯三法如此，准知修性各具三千，而互具互融，以至事理體用等義，皆有二具也。二定事理。雖色心依正諸法，皆可論具，以從近要揀觀慧之境，的有一念心法。而此心念，為真為妄，為事為理？須知四明定此心念，是妄是事？指要云：應知心法，就事就迷而辨。引釋籤云：心法定在因止觀初，觀陰入心等。(上六)又云：今釋一念，乃是趣舉根塵和合一剎那心，若陰若惑，若善若惡，皆具三千，皆即三諦。以至云：以眾生在事未悟理故，以依陰心顯妙理故。(文)然而事中妄念當體具者，功由妄念全體即是理性故也。故指要云：以三千法同一性故，隨緣為萬法時，趣舉一法，總攝一切也。又云：由一性無性，立事理三千故，故兩種三千，同居一念也。(上二十四)此義草庵三千論第十二篇，以解行伸之，謂解了觀達，具一切心，三千具足，甚有眉目，不敢不敬。(出指要上卷末)三釋總別不二門云：總在一念，別分色心。四明解釋，立兩重總別，並以事中一念為總，乃依荊溪而說。荊溪云：當知心之色心，初之心字，趣舉剎那事中心也。次云色心，即理具三千也。故云此一句，約理明總別，理具三千為別，剎那一念為總也。荊溪云：即心名變，戀名為造。初即心字，即前趣舉剎那事中心也。次云變造，豈非事造三千耶？故云此二句，則事中總別，變造三千為別，剎那一念為總也。荊溪文義如此，兩重總別，並事念為總，豈四明妄立耶？然則兩種三千一念能總者，只緣一性無性立兩種三千故，故兩種三千總在一念也。又復須知，今不二門，一性無性三千宛然，便同妙樂無住立法。一性無性，無住本也；三千宛然，所立法也。理事兩重本法，即理事兩重總別耳。且理中心之色心，心豈非無住本？色心豈非所立法？事中即心名變，即心豈非無住本？變造豈非所立法？就此可疑，兩重本法，初重以理中正因為本，緣了為所立

法；次重以理中三因俱為本，逆順二修為所立法。兩重之本並是於理，今總別中兩重之總皆是於事，何云即事理兩重總別耶？答：作此疑者，全未精究四明釋兩總之義也。四明釋理總云：以三千同一性故，故總在一念也。釋事總云：亦以三千同一性故，故咸趣一念也。准釋此疑，兩重總別就法故，並以事念為總；兩重本法推功故，並以理性為本。何者？兩重總別並功由一性，故能總在一念；就法在迷在事為總，推功歸性亦得以理為總。故四明云：今文以一性為總，前後文以一念為總，蓋事理相顯也。兩重立法雖推功由理，以理為本，既而實相在於迷中，當知就法亦以事為本也。夫如是，從總別推功，與本法齊；從本法在事，與總別等。又疑：兩重總別，並以事中一念為總，兩重三千，皆是於別。若兩重本法，第二事中本法，則以理之本法，俱名為本。唯事造三千，單為所立法，是則單複有異。別與立法，事理單複不同；總與本，三一有異，如何齊等？答：兩重本法，明立法故，事從理立，事理相對。第二須促理中本法，俱名為本。兩重總別，明法之圓融互趣，故不論事理相對開合也。四、揀文義三：初、問：止觀禪境中云：復次，一念不同，世人取著一異定相。一念乃是非一非異而論一耳。義例明判，非唯禪境，諸境皆然，豈非約理論具？何故四明約事論具？答：得上正義，此難不成。更欲知者，草庵云：止觀六章，依經開解，法法本真，則行人之心，已非世人取著之妄心矣。妙解雖爾，行位在凡，既未離陰，且令於陰觀不思議，則禪境之文是也。二、問：上明總別，從近要故，以心為總，其實法法得為總。若同本法，妙樂何故本唯實相？答：蓮老云：實相之理，理無所存，徧在於事。若爾，法法得為本，將非以末為本乎？答：隨舉一法一句為本，則不名末矣。三、問：指要引釋籤，俗則百界千如，真則同居一念，為通證事理，為別證一種？答：蓮云：即同不二門，總在一念，通證事理也。

二、淨覺異見。雜編述互具一章，總有六段。初、所據祖文，即止觀章，安料簡因通果隔，輔行解釋之(文)。評曰：汝據輔行，起一界心，即具十界(五、上二十三)。且是修具事觀，應須今宗無理具理觀可也。何者？以性境中，輔行亦云：纔一剎那，三千具足(五十七)。釋籤亦云：介爾起心，以具一切心故，等於佛心(二、二十九)。諸文所明性具，如汝所引，盡是事觀矣。二、修性二具。雜編云：今謂若約起心論具，即是修具，乃唯識觀境也；若約不起心論具，即是理具，乃真如觀境也。荊谿云：理具變為修具等。評曰：如指南曰：修性二具，若對二觀，應須性境為理觀，修境為事觀，莫不占察利鈍二根，共修初乘觀法耶？行在一心之言，如何消釋？三、修具二種。雜編云：然於修具之中，須知二義：一、思議具，二、不思議具。思議約一念生起而說，不思議約一念頓足而說，即是不思議境也。評曰：慈童女長者之文，由釋因通易知，一往將示因通之相，其實自明不思議具，何得據之立思議具？又若不思議具，正是不思議境。據汝所定，是於事觀，則常坐三昧，便縱任三性矣。四、三諦。論具雜編云：問：一念頓具三諦之中，為屬何耶？答：約所具說，即屬俗諦；約能具說，即屬中道。評曰：夫三千體是實相，相相之體，三諦具足。雖云三諦，只一實相。所謂三諦一境，何分能具、所具耶？豈中能具，空、假之二不能具耶？止觀介爾有心，三千具足，不二門明。三千諦境，總在一念。何不遵用，以一心為能具，兩種三千為所具乎？又復須知，四明義說心為能具，三千為所具，實無能具、所具。全三千是心，心是三千也。問：義雖如此，文其如何？釋籤云：俗則百界千如，豈非所具？真則同居一念，豈非能具？又輔行具即是假，如何通耶？答：四明云：以同居一念，顯同一真性。非謂便將一念，名為真諦(文)。若論百界千法，法法能具，義當以俗為能具也。若爾，何不云真則百界千如，俗則同居一念耶？答：知前來體一圓融，名隨德用，則此等文義，自然氷釋。

五、引證中，止觀禪境之文，色心不二門文，制心從理之文，豈非達事即理，理能具耶？評曰：既云達事即理，如何捨事耶？差之毫釐，謬矣千里也。

六、結難。四明雜編云：今更難之，若唯取事中一念為總，此乃正同取著之心，譬如芥子能容須彌，若離真性，無有容理等。評曰：四明云：色心依正，由即性故，趣舉一法，徧攝一切，何曾不即？既事即理，不得言事，豈非徧哉？觀淨覺此等之文，大似釋成四明法師也。

七譬喻

三：初四、明正說。妙境三千性體本具，即空假中，故非有無。不可思議，正合止觀三喻。輔行云：信此三喻，即信一念不思議境。是知三喻喻異義一，總譬修性三諦諸義，故云如意珠。下舉譬以譬於境，即總譬於前來理性自他橫豎及結成等，乃至云非本無今有故不添，非本有今無故不盡，若自若他皆不出三諦。下之二喻擬此可知(文)。以觀三千性本具故，故觀成時復乎本性三千常樂也。

二、淨覺異說有二：初、定喻。前二並是以生顯具，蓋喻心具理性三千；後一既指夢中見事，乃喻心具變造三千。評曰：輔行云：下之二喻，擬之可識。驗三喻義同，何云有異？二、定。法體雜編云：第三喻云：夢見百千萬事，豁悟無一。驗知所喻三千，由無明故有。若無無明，三千何在？評曰：三千是法華實相正體，唯佛究盡諸法，正是除無明而有差別。何謂若無無明，三千何在耶？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，如何解耶？淨覺以常住為生滅，則違世間相常住矣。

三、釋疑二：初、疑第二喻。輔行云：若謂已有，如倉中盛物，豈非但具性耶？答：此破性計定有無耳。若離計已，不有而有，三千

宛然。若不爾者，安消諸文？二、疑第三喻。止觀云：無明法法性，一心一切心。輔行云：無明眠故謂之多，豈非三千無明故有？何破淨覺？答：此乃順喻，寄緣生以顯性具之妙，非多非少也。如云以內具故，他境能熏，故觀所熏，唯見理具者也。

八示別圓

二：初、四明正說。妙樂云：若非圓心，不攝三千。(文一)又云：別教初心亦且破陰，後心能觀帝網之土，唯圓即觀一念三千，三諦具足。(十)輔行云：問：若不觀具，為屬何教？答：別教教道從初心來，但云次第生於十界，斷亦次第，故不觀具。(五、上二十三)所以然者，只緣三千是圓融性具之法，一即一切，別教不詮，是故四明唯圓說之，不通於別，符文符義，深可信受。若於別教說具三千，非唯暗於文旨，亦乃不達三千也。

二、淨覺異說三：初、立義。雜編云：三千之說，四教之中，唯別、圓所詮。既詮十界、百如，必有百界、千如。約三世間，三千備矣。評曰：別教三千，違文背義，大部曾無一文。且別教斷九，如何互具？以別心生，只是十界。互具不成，百界難說。舊人以雜沓之言扶成，蓋無稽也。

二、引證，有二文：一、觀心論疏明別教假觀，說心是如來藏，具足百界千如。評曰：觀心論疏，詭名偽書，何足憑也？此可與智者道，難與俗人言也。具大師正緣所說諸部教觀，委悉學者逐外文字，不契內心，成於無益。故將滅之時，作觀心論，令學者絕言觀心，令於心通達教觀，故云傷念。一家門徒，隨逐積年，不知研覈問心，是以不染內法，著外文字。何不絕言置文，破心微塵，出大千經卷？念此迷徒，故作斯論(文)。故乃委將一家諸部教觀，責問行者自心，令心妙契，豈可更用廣張文義解釋耶？若三十六問名義，大師諸部委悉已明，何須徵問乎？是知重作觀心論疏者，實是

下愚竊章安之高名耳，不足憑也。蓮老云圓詮，化老云開顯，皆過論矣。三、淨名疏記文，明三千世間皆在一念。若兼圓、別，應知有次、不次，有除、不除。評曰：此文正示別教，不說三千。何乃據之？以經中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。古人謂如眼病見華，病差本無。大師破成本無法，非不除法。正解則云：今言一切眾生具十法界，無明不了，觸處病生。荊溪記釋，先依疏文，直約圓教實理，作三千釋。故云一切眾生悉具十界者，此從實理談其意也。既云十法，則十界、百界、三千世間俱在一念(文)。然後約凡、聖教旨，判此三千。若凡夫人，則有迷中三千。若兼圓、別，應知次與不次，有除、不除。若唯圓者，理性三千一向不除，故有三千。若論別教，既除九界，故無三千。當須以義消文，不可迷文立義也。

三、破他不知具有二義，別教有思議具。評曰：章安以易通難，大師以思議顯不思議，皆非明別教思議具文，何得謬據立破耶？撿止觀自知其非。

九對四土

二：初四、明正說三千妙法以對四土。須知二義：一、依正法體通該四土，二、教行詮顯別在寂光。初義者，以三千不出十界身土依正之法，六凡之身合依同居，二乘之身合依方便，菩薩之身合依實報，而義偏前二佛居寂光。故輔行云：次明國土者，應以四土橫豎消釋。今文為明十界所依各各不同，尚應須明十土相別，且合六道以為善惡(五十七)。既約十界身土具足乃成三千，若理具三千即是理具四土，若變造三千即是修具四土世，此義可知。二、教行詮顯別在寂光者，以三千是圓融妙法，法法實相一一互融乃成三千。偏教所詮三土染礙屬所破法，豈能融妙？故妙三千唯圓教行，豈非寂光？故指要云：融妙三千一時顯現，豁然同皆真淨。法法皆實故真，皆非染礙故淨，故云色心宛然豁同真淨。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毗盧體，一切國土悉常寂光(上十八)。妙樂云：二教初心皆滅陰入，況

復土耶？別教初心亦且破陰，後心能見帝網之土，唯圓即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，故於自心常寂光中遍見十方一切身土(十十二)。以此等文意證之，慈、老兩種三千俱在寂光土說，不為無理，賢者評之。

二、淨覺異見。雜編有三段：初、通以十界對四土，乃無妨之論，今不敘評。二、別揀佛界寂光因果。雜編云：應知圓人從始洎終，雖修寂光之因，亦成三土之果。乃至云：報果又二：他報在實報，自報在寂光。以寂光中應緣既息，無有色質，故無他報也(文)。評曰：不二門云：不見國土淨穢差品，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。豈自報果滿，永無色質耶？三、結斥。四、明寂光有相。雜編云：世人不了二種報義，便謂法身、理土二俱有相。評曰：妙樂云：同居有餘自體，三土皆是妙色心。果報之處如何消耶？委明此義，如妙宗私出料揀。

十判六即

二：初、四明正說，分四：初、三千六即，二、六即能所，三、名義分對，四、點會蛙蜣。初、三千六即，圓人修證，心外無境，三千徧攝，一法不遺。從略以十界言之，全迷則十界皆名理即，聞名則十界皆名名字，乃至究竟則十皆究竟。光明記云：全迷則曰理性十界等。(二末)以至指要、解謗、引證，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，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是知十界三千，無不六即，大體可知。若不如此，乃別教也。二、六即能所者，四明指要則曰：凡言諸法即理者，全用即體，方可言即。又妙宗云：六種即名，皆是事理，體不二義，而迷逆事，與其覺理，未始暫乖，故名即佛。又障即佛，其名猶通，以後五人，皆云三障即是佛故。(文)四明之義，以事用諸法為能即，理體諸法為所即。德障言之，三障為能即，三德為所即，並合祖師諸文，今不備引。略明二義：一、通論事造三障諸法為能即，以皆理具，無不即故；二、別論事中一念自心為能即，以

從近要，易成觀故。此皆四明宗旨云云。諸文處處有此兩義，更不引證，而草庵諸師，局唯一念，違大義也。三、名義分對，然六即之義，事異故六，理同故即，還可分對理事兩種三千否？答：先達並以事異故六，對事造三千，理同故即，對理造三千。今則不然，即約法體是同六，約情智高下六位事用法體全體即理，故云理同故即。六位情智迷悟所見事異，故云事異故六。是則事理兩種三千是法體，並對理同故即。事異故六乃情智高下修證有差，非關三千法體有異。若以兩種三千所收，却不妨六位高下是事造所收，但不可直將兩種三千對事異故六、理同故即也。指要上云：事異故六，理一故即。應知圓家明理已具三千，而皆性不可變(理同故即)。約事乃論迷解，真似因果有殊(事異故六)。四明意謂荊溪釋生死即涅槃之流，而云理同故即。蓋由生死之法圓理本具，性不可改，故云理同故即。若從人說，則迷悟因果陰顯事殊，故云事異故六。仍引三千在理同名無明，三千果成咸稱常樂。從人迷悟無明，常樂事殊，證事異故六。三千無改，無明即明，三千並常，俱體俱用。約法只一三千，迷悟不改，並皆圓常，俱體俱用，證理同故即。是則迷悟緣起事殊，皆三千之體起妙用。法體事理雖迷悟因果，而常一不改。嘗試料之，約法體凡聖之事理，理同故即。從人心迷悟之所見，事異故六。如妙宗上云：六種即名，皆是事理體不二義。而事有逆順，名字等五，是順修事；唯理性一，純逆修事。此逆順事，與本覺理體皆不二，約法事理體同故也。其逆順名，自何而立？以知不二，事皆合理，名之為順；其不知者，事皆違理，故名為逆。名字等五，若淺若深，皆知皆順。若初理即，唯迷唯逆，從人所見，事異故也。四、明每云迷悟體用不二，准例應云：應知圓家六即高下，但約迷悟論之，不約事理體用說也。指要云：約事乃論迷，解真似因果者，迷則迷兩種三千，悟則悟兩種三千，真則真證兩種三千，似則似證兩種三千，因則兩種三千俱因，果則兩種三千俱在果也。故荊溪云：染淨既分，如位須辨。而眾生有迷中事理，諸佛有

悟中事理焉。四、點會蛄蛸四明。妙宗示十界六即，以至蛄蛸，亦皆六即。諸師異見，各有章藻，置而未論。今之所見，全同草庵錄蛄蛸一篇，不能委示，但陳梗槩。須知四明蛄蛸六即者，以圓人修證，了理具十界三千故也。若唯於佛以說六即，則不了圓具法界之全體。然又須知蛄蛸六即，正約事論，以事全理具，故事能即。妙宗之文有二改：初、示十界六即相，二、出十界六即義，以論十界皆理性故也。若非理具，如何可即？解謗之文亦然。但自尋之，當自深信，正是唯心觀體之說，更不多言。

二、淨覺異，見雜編，有三節：初、分對名、義。謂空中之理同，故即也；即假之事異，故六也。假事為能即，空中之理為所即。評曰：止觀大意云：理同，故即。如生死即涅槃之流，必該煩惱即菩提，結業即解脫，乃三道即三德。何嘗專以空中之理同是所即，俗諦之事異是能即耶？二、揀判即、具。謂即約事、理、體一，具約體備萬德。評曰：如此名、義，若在四明正宗，用之甚妙。若淨覺以三諦分事、理，則違一家諸文，不可承用。評破如前。三、徵辯蛄、蛸。先徵。問：他云：一家明理，既具三千，乃至蛄、蛸、蝮、蠆，皆須六即辯其初、後。是義然乎？答：何謂其然乎？是大不然也。六即之名，本為揀濫。蛄、蛸、蝮、蠆，畜趣微物，迷逆之號，固無叨濫，何用六即？良為他見。涅槃四分立此六即。評曰：金錍云：阿鼻依、正，全處極聖之自心。豈非四趣究竟即耶？畜趣微物，不明六即者，圓觀諸法，皆云六即，如何消之？所云四明，例涅槃疏四分立蛄、蛸六即者，大不然也。須知涅槃疏釋列眾，自云：直三歸者，名無分；優婆塞若一、若二，名少分；若三、若四，名多分；若具持五，名滿分。乃至云蛄蛸、蝮蠆，義復如何？答：夫一善法，即有四分；例一惡法，亦復如是。未見明文，置而不論。且就權者言之：小菩薩所作是無分，蛄蛸、初地、初住所作是少分，乃至十地、十住等所作是多分，如來所作是滿分。是故得有權、實之眾。實召權請，故稱召請。(疏一十六)指歸釋

曰：例一惡法者，暹記云：若約惡為四分者，若惡冥伏，名無分；一業作惡，名少分；二業作惡，名多分；三業俱作，名滿分。今謂疏文既約持五戒以明四分，今約惡論，應以破五戒為四分。所謂五戒具持，名無分惡；破一，名少分惡。餘例可知。(文)此蛣蜣對惡之四分，多從權釋，少出實義。與今六即，據實不可會。雖權可會，文意亦別，不必會也。妙宗不引，必有深意。凡百教者，須考本文，不可望聲釋義。自古紛紛之說，只以本文破之。

北峯教義卷一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